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486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东狼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63045257705）：

经查明，你司于2017年4月17日办理公司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提交了假冒他人签名的材料骗取公司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穗司鉴234401000614900154号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你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7年4月17日作出的准予广东狼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变更登记（备案）中将股东由霍珊变更为杨秀女的决定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，电话：

020-38805613) 提起行政复议; 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(地址: 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, 电话: 020-37890836)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4年4月9日

